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537號

原告 張仙好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 林博森
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主張之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、第35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系爭本票是否真正，是否為發票人或有權者所製作，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，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，先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民事判決、65年第6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次按，於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固應依票載文義負責，惟此簽名須為本人親簽，始足使之負擔票據債務。又票據上票據債務人簽名、印文之真正，亦即票據上簽名確為票據債務人所親簽、票據上印文確為票據債務人所親蓋等事實，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82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本票

01 (下稱系爭本票)非伊親自簽名,且本票發票人之印章亦為
02 被告盜刻等語,參酌上開說明,自應由執票人即被告就系爭
03 本票確為原告所簽發之事實,負舉證之責任。

04 (二)原告於本院訴訟書狀上所寫及當庭所書寫之簽名,經本院當
05 庭勘驗後,均與系爭本票上之「共同發票人」簽名欄「張仙
06 好」之簽名筆劃特徵相同(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),再者,
07 被告所提照片亦可見原告確於111年10月20日提供其個人雙
08 證件於相關文件上為簽名。綜上,足認系爭本票確為原告本
09 人所親自簽發。是原告上開主張,顯不足採。

10 三、從而,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,為無
11 理由,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訴訟費用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1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20 書記官 邱明慧

21 附表

22

系爭本票(單位:新臺幣,時間:民國)					
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	編號	付款地
黃湘絨 張仙好	111年10月20日	112年11月27日	18萬元	M2210BB0663	臺北市 ○○區 ○○路 000號5 樓